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和登载于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本次对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修订的情况为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<p>第二条 ……</p> <p>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 420000000003978。</p>	<p>第二条 ……</p> <p>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：91420000177730287E。</p>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官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、研制、设计、投资建设、经营；计算机及配件，文化办公机械、通信产品、医疗器械零售兼批发；工艺美术品制造、销售；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旅游资源开发；旅游商品的设计与销售；旅游项目的规划与咨询服务；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、研制、设计、投资建设、经营；索道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；计算机及配件、文化办公机械、通信产品零售兼批发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首席官、副经理若干名，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各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、首席官、副经理、董</p>

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。

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5:30 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4日